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5日发出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何红心董事、涂山峰董事、龚平董事、潘承亮董事、杨汉明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韩勇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陈海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

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A股股票，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

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5元/股，为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5,858,5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1	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3.10	29.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三峡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三峡集团签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三峡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峡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三峡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承销和保荐协议及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构、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发行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如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则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他人士行使。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